**國立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醫工所實驗場所門禁規則及申請單**

一、此門禁卡限本人使用，不得轉借他人。

二、本所實驗室採全時段管制，管制時間需靠卡進出，請務必將實驗室門關妥，以維護人員與財物的安全。

三、任何人不得使用不正當方式強行進入。

四、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所辦負責人員逕行取消此證門禁權限並且取消重新申請使用的權利，違反第3條規定者送學務處依校規處份。

五、非本所教職員工生因事必須進入實驗場所，得聯繫相關人員開啟進出；若需進入實驗場所進行實驗，須依照該實驗場所規定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始得進入實驗場所操作實驗；最晚不得超過24：00 離開本館。

□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通過日期：＿＿＿年＿＿＿月＿＿＿日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通過日期：＿＿＿年＿＿＿月＿＿＿日

□毒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　通過日期：＿＿＿年＿＿＿月＿＿＿日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通過日期：＿＿＿年＿＿＿月＿＿＿日

□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通過日期：＿＿＿年＿＿＿月＿＿＿日；

　　　　　　　　　　　　　　　複訓日期：＿＿＿年＿＿＿月＿＿＿日

六、此證件若損壞或遺失，請持新申請證件向所辦重新申請。

七、所辦可開放借用臨時卡，借用時需繳交押金新台幣200元，歸還時即退回；若臨時卡遺失或毁壞，則沒收押金。

**本人同意以上規定，簽立此書以茲證明：**

欲開通實驗場所門禁房號: ＿＿＿＿＿＿＿＿

□本所學生／助理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日期：　　年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他所學生／助理

姓名： 學號／人事編號： 日期：　　年　　 月　　 日

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校外人士

姓名: 電話: 日期：　　年　　 月　　 日

核准人簽名處： 日期：　　年　　 月　　 日

（所辦填寫） 承 辦 人： 　　　 完成日期：